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1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陳書維

被告 陳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下午2時3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道○○○00號燈桿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立芳所有、訴外人吳聖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50元，其中工資6,500元、烤漆6,230元、零件31,02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與車

01 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佑岩企業有限公司台東營業所出
02 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
0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三、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出廠，至112年7月15日本件車禍受損
05 時，使用2年1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
08 零件部分31,020元折舊後為8,17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
09 修復費用共20,903元。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被
10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,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即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黃馨慧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